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21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中午 12 時正離席)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 10 時 45 分離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 10 時 45 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1 時 10 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 11 時 30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詠民議員 (上午 10 時 30 分出席)

梁文廣議員 (上午 9 時 36 分出席)

吳美議員 (上午 9 時 36 分出席，11 時 56 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11 時正出席)

衛煥南議員 (上午 11 時 30 分離席)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 10 時 47 分離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 11 時 30 分離席)

楊或議員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周晉輝先生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11 時 40 分離席)

陳麗紅女士 (上午 11 時 25 分離席)
葉沛霖先生 (上午 11 時 20 分離席)
王桂雲女士
袁志平先生 (上午 10 時 15 分出席，中午 12 時正離席)

列席者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蘇潔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區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黃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志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嘉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少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區)
黃秀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保安道公共圖書館)
陳子麟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工程/九龍 2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劉軒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2
梁振聲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主任建築師
劉傑華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缺席者

李梓敬議員
梁有方議員

開會詞

林家輝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9 年 3 月 14 日第 20 次會議記錄

2. 陳穎欣議員就第63段提出修訂：「……她關注新上蓋的設計，並表示初步設計的遮陽擋雨效果欠佳，居民不會接受。」應為「……她關注新上蓋的設計，並表示署方提供的新上蓋設計狀似棚架，通風透雨，沒有遮陽擋雨效果，居民不會接受。」她同時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修訂相關回應。

3.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修訂，並請秘書處與康文署跟進。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就上述會議記錄第64(ii)段提出修訂建議：「……署方會留意上蓋的遮陽擋雨效果，適時提交設計予委員會或工務小組考慮。」應為「……署方會留意上蓋的遮陽擋雨效果，不會採用狀似棚架的上蓋設計，並會適時提交設計予委員會或工務小組考慮。」委員會主席同意有關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荔枝角體育館不能一拖再拖 要求盡快通過擬議發展計劃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2/19)

4. 黃達東議員介紹文件32/19。

5. 林家輝主席表示，康文署曾在去年11月提交在深水埗寶輪街興建荔枝角體育館、曲棍球場地及地下公眾停車場的擬議發展計劃，其後在今年1月提交了傳閱文件1/19，以提供補充資料和希望委員支持發展計劃。由於當時回覆的委員數目未過半數，有需要再作討論，署方亦應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考慮。

6. 區佩妍女士介紹傳閱文件1/19及回應文件47/19。

7.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一直支持興建新體育館，惟對寶輪街用地是否適合發展曲棍球場有保留；(ii)署方

並無詳細交代興建曲棍球場的原因，議會希望署方解釋其支持新興運動的機制、哪些運動缺乏場地，以及相關場地的供求情況；(iii)曲棍球運動的噪音和球場的射燈影響附近居民，署方未能釋除相關疑慮；(iv)署方應尊重議會並提供選項予議會考慮，而非先擬訂方案細節，才徵求議會同意；(v)不滿署方要求委員會先支持整體發展計劃，才評估擬建地下停車場的可建車位數目，要求署方盡快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等前期研究，並向議會提供全面的資料。

8. 葉沛霖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文件32/19的動議；(ii)政府鼓勵全民運動，惟區內體育館老化而且場地不足，可進行的運動種類有限；(iii)鑑於區內人口不斷增加，加上新興運動缺乏場地，他支持興建多用途體育館，彌補現有設施不足。

9.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文件32/19的精神；(ii)議會爭取發展體育館多年，居民期待已久，他相信政府會兌現承諾興建體育館；(iii)地區意見認為寶輪街用地應作「一地多用」，建議政府考慮在體育館大樓提供長者、復康或學前兒童服務中心等社福設施；(iv)建議康文署分別就寶輪街用地的體育館、停車場和球場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簡化和加快跟進工作；若康文署傾向一併為各項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建議署方在用地邊緣位置興建體育館，並擬備發展曲棍球場和其他運動場地的方案供議會選擇；(v)希望署方盡快擬訂發展計劃和諮詢議會意見。

10.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曾要求康文署盡快就寶輪街興建體育設施進行諮詢；(ii)委員會支持在用地發展體育館，惟憂慮曲棍球運動的噪音會影響居民，加上附近交通配套或難以應付國際賽事的人流車流，故對興建曲棍球場有保留，並要求署方作詳細評估；(iii)署方的傳閱文件1/19資料不足，亦未有回應委員的疑慮，希望署方跟進；(iv)希望政府完善發展計劃，為居民提供更多設施，同時避免影響居民。

11.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委員支持全民運動，希望體育館盡快落成，故不反對文件32/19的動議；(ii)議會有責任為

項目規劃把關，盡量避免發展計劃影響附近居民。而其他政府部門亦有意在寶輪街用地提供社福設施，他要求康文署提供更多資料讓議會考慮；(iii)不滿康文署等部門的一貫諮詢方法，部門既沒有提供選擇和討論空間，也沒有應委員會要求提供資料，部分市民或誤以為議會拖延發展計劃。

12.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應考慮體育館和球場的用途、停車場車位數目，以及項目會否提供其他設施；(ii)政府須待委員會通過用地發展方向後，才能開始前期準備工作；(iii)要求政府完成前期工作後，出席會議回應委員訴求。

13.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區內場地供不應求，她支持增建體育設施；(ii)委員不反對興建新體育館，並關注項目進展和希望盡快落成設施；(iii)署方回應過於簡略，希望署方交代未能開展前期準備工作和可行性研究的原因；(iv)在康體設施大樓提供社福設施的意念新穎，希望署方考慮提供自修室。

14. 區佩妍女士指出：(i)在傳閱文件1/19中，康文署已解釋選擇擬建體育設施的機制，及如何配合各項體育運動的發展需要和滿足舉辦國際賽事的要求；(ii)《施政報告》提出在未來5年增建或重建26個康樂體育設施，當中包括足球場、籃球場、草地滾球場和網球場；同時，署方亦會就15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部分項目將提供其他運動設施，例如水上活動中心及符合國際標準的溜冰場、棒球場及板球場；(iii)寶輪街用地位置方便而且面積較大，而發展體育館需要的土地相對較小，只需約0.6公頃，署方須就整個用地發展作全面規劃，善用該幅土地，一併策劃地下、戶外和室內設施，希望委員理解；(iv)備悉委員希望發展其他類型設施，惟因寶輪街用地的規劃附註訂明為興建體育館和作體育用途，康文署須與規劃署聯繫並跟進用地發展；(v)備悉當區居民關注球場的聲浪和燈光，以及賽事期間的人流車流，康文署將與建築署跟進，以便在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作詳細評估，希望委員理解研究需時；(vi)署方會檢視發展計劃，適時再諮詢委員會。

15. 林家輝主席表示，康文署正規劃寶輪街用地的發展計劃，而委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和要求與去年11月會上提出的相近。
16. 黃達東議員介紹文件32/19的動議(原動議)，動議人是他本人，和議人是葉沛霖先生。動議內容如下：「深水埗區議會支持興建荔枝角體育館(多用途球場)的發展計劃方向，並促請相關政府部門盡快開展興建體育館的前期工作。」
17. 伍月蘭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動議人是她本人，和議人是楊彧議員。她續介紹修訂動議，內容如下：「深水埗區議會支持興建寶輪街荔枝角體育館的發展計劃方向，並促請相關政府部門立即開展興建體育館的前期工作，並提供環境評估及交通評估，供區議會及當區市民詳細討論。」
18. 衛煥南議員表示，署方有些體育設施大部分時間用作演唱會場地，他不希望寶輪街的體育館和球場出現類似情況。
19. 黃達東議員表示，在進行環境和交通評估前，署方須要進行前期工作，惟修訂動議將兩個階段混為一談，故建議先決定發展方向，讓署方按部就班地開展計劃。
20. 區佩妍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的建議發展計劃包括體育館、曲棍球場和公眾停車場，由於各項設施互相影響，發展範圍若有所變動，則需再作技術可行性、環境及交通的評估。因此，署方難以單獨展開興建體育館的工作，或在未確定發展範圍時進行下一步的策劃工作。
21.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發展計劃會否延誤取決於署方如何跟進；(ii)擬建設施包括國際賽事場地，署方應提供環境及交通評估，以加快項目進度。
22. 袁海文議員查詢，支持原動議是否等同支持署方整個擬議發展計劃。
23. 吳美議員提出相同疑問，並表示署方的回應或使委員誤會體育館是為曲棍球場而建。

24. 區佩妍女士回應表示：(i)寶輪街用地已規劃作體育用途，署方希望興建室內及戶外場地，並盡量興建更多設施；(ii)因體育館佔地有限，加上計劃內的設施相互影響，如要達到地盡其用的目標，署方須要作整體評估，難以單獨為興建體育館進行可行性研究。鑑於其他政府部門、議會和地區均希望在該幅用地提供更多設施，署方將會檢視發展計劃，適時報告進展；(iii)署方須先就擬議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並獲議會支持計劃方向和所興建的設施後，建築署才能開展技術可行性研究。署方也會在其後的計劃推展階段諮詢區議會。

25. 林家輝主席表示，支持原動議不等於支持署方的整體發展計劃，署方將依照發展計劃進度諮詢議會。

26. 伍月蘭議員查詢，署方會否捆綁式地興建曲棍球場，並要求署方提供環境及交通評估。

27. 林家輝主席重申，支持原動議不等於支持署方捆綁式地興建曲棍球場。

28. 委員會就修訂動議進行記名表決。

29.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江貴生、吳美、伍月蘭、衛煥南、楊彧、
袁海文、王桂雲(7)

反對：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劉佩玉、周晉輝、陳麗紅、葉沛霖、袁志平
(10)

棄權： 林家輝、黃達東、甄啟榮(3)

3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7票贊成，10票反對，3票棄權。
林家輝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31. 委員會就原動議進行記名表決。

32.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劉佩玉、梁文廣、黃達東、周晉輝、陳麗紅、
葉沛霖、袁志平(12)

反對： (0)

棄權： 江貴生、林家輝、吳美、伍月蘭、衛煥南、
甄啟榮、楊彧、袁海文、王桂雲(9)

3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0票反對，9票棄權。
林家輝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

34.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關注署方如何選擇及決定興建有關運動設施，社區和議會亦關注寶輪街用地發展計劃對環境和交通的影響，並希望設施更多元化。此外，亦有委員希望在寶輪街用地興建自修室，請署方記錄在案和跟進；(ii)委員會希望署方盡早展開規劃工作，並建議分開發展室內體育館和戶外球場；(iii)原動議獲通過不等於署方會捆綁式地興建曲棍球場，署方將繼續在發展計劃不同階段諮詢議會。

35.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未必支持興建曲棍球場，他相信署方會擬備其他方案，故不會影響發展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工作；(ii)相關研究已延誤最少3個月，希望署方盡快展開前期工作，並在下次委員會會議報告進展。

36. 袁海文議員表示，署方支持發展亞運會的隊際球類運動(即棒球、籃球、手球、曲棍球、冰球、壘球、排球和水球)，署方應初步評估在寶輪街用地興建相關運動場地的可行性，並向議會提供曲棍球場以外的選擇。

(b) 興華街長沙灣體育館外區議會告示板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7/19)

37. 舒逸雋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27/19。

3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40,000元進行告示板設置工程。

(c)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2019-2020年度活動計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8/19)

39.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28/19。

4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上述文件。

(d) 2019-2020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9/19)

41.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29/19。

4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100,000元進行工程。

(e) 維修和加建主教山樓梯，及優化山上設施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0/19)

43. 何啟明議員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30/19。

44.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i)區議會曾撥款在主教山上興建梯級、涼亭、避雨亭和座椅等設施，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會定期檢查有關設施，如發現損毀會隨即安排維修；(ii)提案委員較早前曾聯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職員視察主教山上受損的欄杆，有關欄杆已維修完畢；至於近期視察中發現受損的欄杆，處方現正安排維修；(iii)委員會曾在本年1月的會議討論在主教山增建設施，處方對建議持開放態度，惟因水務署即將在主教山上進行大型土地復原工程，如需增建設施，處方會就有關建議諮詢水務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以配合工程整體規劃，然後再作研究；(iv)委員會亦曾在本年3月的會議討論增建公共照明設施的建議，處方已聯同提案委員和

路政署到現場視察，並知悉路政署正就建議作出研究，處方將適時向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進展。

45.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主教山的設施日久失修，部分設施的位置或設計亦不能滿足使用者的需要，故希望進行維修和改善工程；(ii)建議維修的涼亭等設施並非位處主教山山頂，相信水務署的工程不會影響修復工程，民政處可優先維修遠離山頂的涼亭。

4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理解民政處需要就主教山山頂附近的工程諮詢水務署；(ii)山頂範圍以外的部分小徑和座椅損毀，建議民政處視察環境並安排維修。

47. 林家輝主席表示，基於安全考慮，水務署正研究清拆主教山山頂的水缸，預料工程規模龐大，可能影響主教山其他位置的設施。

4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水務署期望在短期內向委員會報告研究進展；(ii)若展開工程，居民將改於主教山其他地方晨運，希望民政處盡量考慮改善山上的小徑等設施。

49. 舒逸雋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水務署的工程或會對主教山整體結構造成影響，民政處樂意與委員作實地視察以確定建議加建設施的確實位置及種類，以便與水務署就其工程規劃及建議工程的可行性進行磋商；(ii)主教山上的地區設施會在符合安全規格的情況下，盡量因應居民的需求而建造，故此，基於安全考量，避雨亭上蓋的設計會有一定限制，希望委員理解。

50.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相信水務署將在短期內向委員會報告清拆水缸的研究進展。清拆工程或會影響主教山的斜坡結構，部門需要進行評估，而地區設施相關工程亦需配合水務署的清拆工程；(ii)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改善主教山山頂範圍以外的現有設施和適量增建照明設備等設施，請部門跟進研究；委員亦可聯同民政處到主教山進行實地視察，以便跟進工程建議。

51. 何啟明議員希望民政處回應有關維修主教山現有小徑的建議。

52.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主教山上的部分行人小徑並非由區議會撥款興建，而是由居民自發興建的，委員如希望在有關地點修築行人小徑，民政處樂意與委員透過實地視察確認建議工程的確實地點，再作跟進。

53. 譚國僑議員支持進行實地視察。

(f) 要求全面檢討樹木管理(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1/19)

54.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31/19。

55.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44/19。

56. 楊彧議員知悉康文署已補種樹木，惟深盛路和海麗街等不少行人路的樹槽外圍路面仍然凹凸不平，影響途人安全，希望康文署與地政總署跟進協調。

57. 林家輝主席請委員參閱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42/19。

58.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康文署如何評核承辦商表現、承辦商有否違反指引或合約條款，以及相關詳情；(ii)擴大樹槽的機制及細節。

59. 鄒穎恒議員表示，深盛路和興華街西的樹槽空間有限，樹根會使樹槽附近的地磚凸起，並會在磚頭之間的空間生長，對途人造成危險，情況不理想，希望署方留意。

60. 甄啟榮議員表示，房屋署的書面回應文件43/19沒有提供補種樹木的進展，希望署方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61.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康文署向承辦商發出的勸喻或警告大多涉及樹木或灌木枯萎；(ii)署方一般會派員監察承辦商種植樹木，相信不會發生沒有移除泥膽膠袋的情況；(iii)署方會定期派員檢查樹木的生長狀況，知悉海麗街和興華街西等部分街道的樹根生長導致地磚凸起，將與路政署保持緊密聯絡和跟進。

62. 袁海文議員展示參考照片，並表示沒有移除泥膽膠袋的情況常見，懷疑署方沒有進行檢查。

63.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請委員提供照片予署方跟進，康文署應正視問題和訓示涉事承辦商，避免問題再次發生；(ii)請房屋署提供更詳盡的樹木補種資料。

[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於本年6月28日提交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g) 關注公眾泳池服務(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3/19)

64.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33/19。

65.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45/19。

66.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救生員人手不足是否因薪酬待遇欠佳；(ii)希望署方以積極創新的手法吸引新人入行；(iii)對因缺乏救生員而局部關閉區內游泳池感到可惜，請署方交代何時能安排足夠人手當值。

67. 衛煥南議員建議署方重新分配各個游泳池的人手，例如將跳水池的救生員抽調往兒童池。

68.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存在已久，惟署方沒有制訂應對計劃；(ii)考慮到市民年滿16歲便可考取救生員資格，加上不少學生希望做暑期工，建議考慮運用議會資源資助學生考取資格，以換取他們在暑假泳季高峰期到游泳池服務。

69.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署方會為救生員提供足夠訓練，並正積極處理人手不足的問題。署方期望招聘更多救生員，包括公務員救生員；(ii)若當值救生員人手不足，署方會按實際使用情況決定關閉哪些設施，一般會優先關閉跳水池。

7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嚴峻，若署方無法招聘足夠人手，便無法解決問題；(ii)建議署

方考慮以創新手法增聘人手，例如與社會福利署研究推出青少年培訓計劃。此外，署方亦可考慮關閉部分游泳池進行大型設施更新，暫時減少所需人手。

71. 林家輝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救生員的薪酬待遇難以吸引年輕人入行；(ii)由於不少紀律部隊人員擁有救生員資格，建議署方研究邀請他們在暑假高峰期擔任救生員。

72. 陸智剛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救生員人手不足問題嚴重，署方需要設法吸引新人入行；(ii)署方計劃推出見習救生員計劃，提供學費低廉的「一條龍」訓練課程，並正聯絡學校推薦學生考取救生員資格，署方將研究提供資源協助；(iii)署方正研究招聘全年制合約救生員，並希望增加公務員救生員。

73.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i)救生員的薪酬待遇缺乏吸引力，希望署方向有關部門反映；(ii)請署方設法改善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h) 「日日運動半個鐘，健康醒神人輕鬆」 要求善用康文署深水埗康樂及體育場地(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4/19)

74.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34/19。

75. 鄒穎恒議員以興華街西人造草球場為例，補充表示租用人沒有到場的情況時有發生，希望署方研究開放這些場地供公眾使用。

76.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46/19。

77.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34/19的建議用意良好，惟執行上存在一定困難；(ii)署方的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能鼓勵市民運動，建議資助學校或體育團體以外的對象。她建議委員會考慮資助市民租用場地，並將晚間或假日時段納入計劃。

78. 袁海文議員建議由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設施小組)跟進建議，並請康文署在下次小組會議提供具體的場地使用數

據，以提升討論成效。

7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原則上同意文件的建議，受惠對象、場地種類等可交由設施小組跟進；(ii)跑步運動愈見普及，建議署方研究善用大型場地(包括新建場地)作緩跑用途和提早開放場地，區議會亦可考慮提供租金資助。

80.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理解和認同盡量善用康樂場地，故原則上不反對文件的動議，惟實際執行計劃前需作多方面考慮和研究；(ii)希望署方提供場地使用數據等參考資料，方便議會討論計劃細節；(iii)為平衡租用人需要，他建議揀選合適的運動和場地試行計劃。

81. 王桂雲女士希望計劃長遠可行，她對開放無人到場使用的場地有保留。

8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市區缺乏緩跑設施，建議署方提早數小時開放收費場地，方便居民緩跑；而場地收費問題可另作討論；(ii)對開放無人到場使用的設施持開放態度，惟須避免影響使用者租用場地。

83. 林家輝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善用康體設施的建議可取；(ii)贊成循序漸進地實行計劃，建議揀選較易管理的場地，以及能同時惠及眾多市民的運動(例如緩跑)，推出先導計劃。

84. 陸智剛先生綜合回應表示：(i)由於場地閒置時段並非固定，署方難以作相應宣傳，故對開放無人使用的場地有保留；(ii)署方樂意整理並向議會提供詳細的場地使用狀況，以便挑選使用率長期偏低的時段，試行免費開放計劃，讓市民進行容易管理的集體運動，例如緩跑；(iii)興華街西人造草球場可作為計劃試點，建議以區議會或委員會的名義預訂該收費場地。此外，基於物料問題，在人造草球場緩跑未必舒適；(iv)署方樂意配合試行計劃，以及研究在免費場地推行同類計劃。

85. 譚國僑議員希望署方為試行地點或其他緩跑場地提供飲

水機。

86.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45/19的動議，動議人是他本人，和議人是鄒穎恒議員。動議內容如下：「(i)向地區設施委員會預留20萬，推動免費開放未有人使用的收費康樂及體育場地讓居民享用；(ii)地區設施工作小組就開放未有人使用的收費康樂及體育場地的計劃作跟進，康文署需全面提供支援。」

87. 林家輝主席宣布，在席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i) 新設施命名建議－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體育館、五人足球場及公共圖書館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5/19)

88. 李淑玲女士介紹文件35/19。

89. 譚國僑議員查詢該設施是否為區內最大的康樂體育設施；他建議將綜合大樓命名為「深水埗康樂文化大樓」。

90.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旺道連接美孚與大角咀，道路頗長，查詢有沒有其他命名選擇；(ii)居民期待設施已久，查詢設施大樓能否如期落成，以及其預計啟用日期。

91.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由於深旺道頗長，以此命名難以帶出設施位置，故對命名建議有保留；(ii)建議署方考慮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命名建議；(iii)希望署方交代各項設施的啟用日期；(iv)查詢綜合大樓旁的社福設施大樓的興建進度。

92.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理解署方的命名建議強調設施位於深旺道，惟此名稱欠缺特色，建議署方重新考慮；(ii)提議以附近屋邨為設施命名，例如以「海達邨」或「海達」命名；(iii)設施大樓內的體育館是多用途綜合體育館，建議署方在名稱上反映。

93. 林家輝主席建議署方考慮以「海達」為設施命名。

94.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項目由房屋署負責興建，

五人足球場預計於本年10月落成；而綜合大樓預計在2020年6月落成；(ii)多用途主場館為體育館的其中1項設施；(iii)為方便使用者尋找設施，署方一般會以附近主要道路為設施命名。

95.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深旺道頗長，以此命名無法令市民理解設施的確實位置，希望署方考慮其他建議；(ii)對以「深水埗」為設施命名有保留；(iii)希望項目的各項設施盡快落成啟用；(iv)知悉五人足球場將優先啟用，惟附近仍然進行工程，或會影響使用者。

9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以「深旺道」為設施命名並不理想，建議以「興華街西」或「海達」命名；(ii)綜合大樓的中文名稱「文化康樂大樓」與英文名稱「Leisure and Cultural Building」不一致，建議將中文名稱改為「康樂文化大樓」；(iii)建議將體育館的中文名稱改為「綜合體育館」，英文名稱則改為「Sports Complex」，帶出場館為多用途體育館。

97. 楊彧議員查詢遊樂場和綜合大樓的啟用日期。

98. 袁海文議員查詢設施的具體啟用日期。參考康文署現有設施的名稱，署方可考慮以「荔枝角南」、「南荔枝角」或附近屋邨為設施命名。

99. 李淑玲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一般而言，署方需要1至2個月檢查新落成設施和進行執漏工程。另外，署方預計需要約5個月在綜合大樓設置音響等電子器材，其後才能開放場地予公眾使用；(ii)署方其他綜合大樓稱為「文化康樂大樓」，而體育館英文名稱一般為「Sports Centre」，改稱為「Sports Complex」或會引起誤會；(iii)知悉委員的意見，署方會跟進研究。

100. 林家輝主席表示，委員普遍認為以「海達」為設施命名較為合適。

101. 陸智剛先生回應表示：(i)根據署方的命名指引，署方可以設施所在地域為其命名；(ii)署方會整理委員的建議並跟進

研究。

102. 林家輝主席總結表示，請署方研究委員的命名建議並報告結果，以便委員會作出決定。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6/19)

103.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36/19。

104. 譚國僑議員查詢，棠蔭街山邊休憩處加建洗手盆設施工程(工程編號SSP-DMW571)有否延誤。

105. 黃秀玲女士回應表示，上述工程原訂於本年6月完成，考慮到水務署審批設計需時，故修訂預計完工日期為本年9月。康文署會促請水務署加快審批進度。

10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工程最初預計在3月完成；(ii)市民預期工程在6月完成，再度延誤會影響部門形象，請署方留意。

10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k) 2019-2020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7/19)

108.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37/19。

109.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2,085,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9-20年度全數支付。

(l) 2019-2020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8/19)

110.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38/19。

111.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800,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9-20年度全數支付。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9/19)

112.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0/19)

11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114. 委員會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115. 下次會議訂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16.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12時3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7月